

# 合同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1.1.2.3 供应商：北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采购人代表：

姓 名：王熙

职 称：        /

联系电话：8865393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招标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供水、排水，临时供电、照明、临时监控等。

1.1.3.10 永久占地：为本次建设工程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本次建设工程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对供应商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本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 /

####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1) 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 /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数量： /

监理人批复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待定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待定

(4)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地点：\_\_\_待定

## 2. 采购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采购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5天前移交给供应商。

### 2.8 向供应商提交支付担保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

### 2.13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采购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 4. 供应商

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供应商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供应商需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

②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供应商的指示，如涉及分包人，供应商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③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分包人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④供应商应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

#### 4.1.9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基坑支护方案、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等或采购人要求的与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相关的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执行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肆份，其中监理人壹份，采购人叁份。

(4) 监理人批复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 7 日内

(5)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供应商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责任。若上述文件存在缺陷导致工期延误或返工的，即使该等文件已经过采购人审批，供应商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4.1.10 供应商的设计工作

供应商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12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供应商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供应商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②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A.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B. 供应商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C.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有违



反，采购人有权处罚。

D. 对各分包单位进行施工总协调、管理和配合。

E. 按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考虑工地现场和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供应商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F.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交付采购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及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供应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自行向有关单位缴纳。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供应商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措施。

H.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工程的所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此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I.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上访事件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负责解决上述包括但不限于民扰等任何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供应商负责支付。

J.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K. 供应商应为合法履行职责的下列人员提供服务 and 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以便他们的工作顺利开展：采购人的职员及工人；监理人及其员工；设计人及其员工；国家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供应商有义务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单位的一切工作。

### ③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接受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核实与更新，并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对上传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上报到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的实名制管理信息应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并形成建筑工人信用档案，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实名制管理的具体要求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2号）文件规定。

#### ④其他义务

a. 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供应商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供应商承诺承担该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的任何供应商人员的劳务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且不追溯至采购人，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采购人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b. 供应商承诺使用自身专业技术与技能、设备、材料、工具、劳动力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为采购人完成工作，不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合同。

c. 供应商保证对本合同提供的材料、产品、服务等享有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该材料、产品等或服务或者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d.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作出解释说明。

e.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f. 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企业必要的监督检查。

g. 工作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企业工作区域、设备、任何物品、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拍照、以任何形式带走任何非供应商资料或材料。

工作期间及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均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业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与项目相关或不相关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产品等、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计划、图纸、设计、营销、技术、业务或系统、财务、客户资料、规范/规格、目标/源代码、应用、尚未公开的商标、商号及其他秘密，以及任何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不论本条款所列各项采购人已经或可能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已经或正

在登记注册、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公开保护，也不论本条款所列各项是否经过采购人的书面确认。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透露或泄露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因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h. 供应商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并完成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设备，不拖欠货款。如因供应商采购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等事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或者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i.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配备施工人员，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j. 供应商确认已充分知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各项管制情况，承诺不受疫情影响，能够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等全部服务。如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正常履约，供应商承诺自愿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自愿放弃关于疫情防控适用不可抗力等有关的抗辩权利。

#### 4.2 履约担保

##### 4.2.1 供应商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履约担保。

供应商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供应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 7 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供应商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供应商，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供应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供应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8.1.2 供应商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供应商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供应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供应商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总计划批准后 14 天内，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供应商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供应商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8)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

###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供应商误期的，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

---

## 12. 暂停施工

###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4) 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供应商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供应商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由供应商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达到 15.4.5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5.4.5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采购人和供应商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供应商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采购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供应商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采购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供应商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采购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供应商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一) 范围：

①预拌混凝土、钢材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含）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上述未涉及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

②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

③人工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采购人承担或受益；

④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二)调整方法：

①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2022年05月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③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价格根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进行调整，其价差全部由采购人承担或受益；

⑤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按月进行认价。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采购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规费的计取应按照京建发[2011]206号规定计算，除其他项目清单中列明的项目外，规费按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总价计取，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中单价措施清单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3、各单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别以各单项工程投标折算费率进行计量、结算，折算费率保持不变。折算费率=单项工程安全文明费投标报价/单项工程分部分项投标报价，  
单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折算费率。

4、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地勘资料，设计图纸，结合施工经验，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降水方案。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列支，计入投标总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3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总额的30%，措施项目总额（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的50%预付。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额的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供应商提交正式发票后，建设单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待建设资金拨付到位。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墙体、屋面施工，经监理、设计和采购人共同验收合格后，依据阶段验收合格证明和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款申请单，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单独向采购方交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价的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余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供应商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在\_\_\_7天\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下表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下表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下表

序号	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保修责任
		最低期限	采购人要求期限	
1	给排水管道	2年	同最低期限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设备安装	2年	同最低期限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
- (2) 投保内容：\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
- (5) 保险期限：\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供应商和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

##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的现场管理：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3) 供应商确认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及北京市城乡建设和住房委员会的行业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检查，若发现供应商有违约行为，且无论该行为是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供应商进行违约等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

(4) 供应商确认在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完成后，一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农民工一系列的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的入场教育、安全保险、工资发放等工作，若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农民工纠纷等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此后果可以经采购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来最终确定



---

是否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 供应商承诺本工程工期除因采购人过错原因外保证按期完成。

(6)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进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7) 供应商应负责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施工现场环境保洁，现场清理等工作的及时进行。

(8) 报价不包含的内容：

A. 临时占路及相应的交通导改费用，各类园林补偿费用；

B. 所有污水管线的导水费用；

C. 土方二次倒运费。

(9)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10) 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具备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资质要求，供应商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供应商承诺承担该等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等工作中可能涉及对采购人及采购人工作人员、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服从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和采购人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相关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11) 供应商承诺不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

(1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前，必须将其在采购人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任何其他材料、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全部交回采购人，并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在此向采购人承诺：对于供应商、供应商工作人员及从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知悉采购人任何信息的人员，获得的任何关于采购人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3)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义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签约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的责任。

(14) 本章节通用部分详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第四章，下载地址：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投标人自行下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法定注册地址：

供应商（全称）：北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1944

采购人为建设玉渊潭公园食堂用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供应商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渊潭公园食堂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内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部分构件新建、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部分构件新建、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069277.27元，税率 9%，合同价中包括：税金 88288.95元，不含税金额 980988.32元。

签约合同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39628.9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2481.79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3656.63元

暂列金额（除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

七、供应商项目经理：

姓名：宁学广；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1128198309256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 00436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213288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7159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供应商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并完成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并承诺不拖欠货款。如因供应商采购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设备等事宜，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或者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配备施工人员，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供应商在此确认：本合同下的工程结算价款，将由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单位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告进行支付，并按政府审计结果多退少补。具体支付事宜将由采购人、供应商、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另行书面签订三方费用支付合同进行约定。如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支付供应商本项目工程价款，采购人不为此承担责任。具体事宜由供应商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供应商对此表示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陆份，其中供应商所执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书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一页为签章页）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费禄钢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红岩 （签字）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玉渊潭公园食堂用房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 4、装修工程为   /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北京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194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贾贵钢（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红岩（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13910433465

传真：\_\_\_\_\_

传真：0108538080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1381188102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9117 0078 8015 0000 135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采购人监督单位（盖章）

供应商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 工程建设安全协议书

为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明确双方在生产安全方面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渊潭公园食堂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玉渊潭公园内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法规、政策、方针，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有权制止、纠正。
- (2)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提出安全生产的要求。
- (3) 乙方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甲方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依法合规上报。
- (4) 甲方在发包建设工程时，已在总合同价款中列支了安全技术、防护设施、劳动保护等用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拨付施工安全措施费。上述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5) 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鼓励乙方实施安全施工，督促各方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不得违法发包工程，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乙方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法规、政策、方针，明确在本工程中的安全生产目标。
- (2) 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3) 乙方入场前应配备与工地规模、技术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高效的安全保障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将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4)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部分必须符合建设部、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



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在开工前将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两份）随本协议一同报送甲方。

(5) 入场前乙方应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做到有统计、有名册、有考试。

(6)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文字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

(7)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备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

(8) 乙方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及时抢救伤员、挽救财产，避免事故扩大化，并按有关程序规定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事故调查。

(9)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隐患，纠正违章，并接受处罚。

(10) 进行勾头井施工时，应注意对现况井的保护，需对现况污水井进行调查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1) 横穿现况道路顶进前，乙方应单独编制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乙方必须确保现况道路及车辆、行人的安全。

(12) 乙方应协调好周边居民、单位的关系，避免矛盾冲突和居民上访。若有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前述上访等问题或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并将险单的复印件存甲方备案。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注：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贾积钢

2022年6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兆岩

2022年6月17日